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（國語文） 修訂 Q&A

Q1：為什麼又要進行課綱研修？

A1：為了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的變遷、檢討國民中小學教育改革推動的完整性、以及課綱架構的適切性與實用性，故進行課綱研修。本部自 95 年 10 月開始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微調，期讓課程綱要在符應時代之趨勢下，更具體可行。

Q2：為什麼將原有的三個階段調整為四個階段？

A2：為符合國小實際教學現況，落實能力指標操作及本國語文各學習領域學習階段的劃分一致，故將學習階段由三階段調整為四階段。（一、二年級為第一階段，三、四年級為第二階段，五、六年級為第三階段，七至九年級為第四階段。）

Q3：為什麼將「文體」改為「文章表述方式」？

A3：由於一篇文章不一定能單純界定為某種文體（抒情、記敘、論說等等），並為避免文體與文類混用，故將文體更改成文章表述方式，另特別將文類（詩歌、散文、小說、戲劇）相關能力指標區分出來。

Q4：為什麼要標示第四階段文言文所占之比例？新課綱文言文比例如何規定？

A4：

- 一、由於原綱要文言文之比例規範不明確，造成各學年，常超過 35% 之上限，故明定第四階段各學年之比例，使文言文能確實逐年調整。
- 二、第四階段應逐年調整文言文所佔之比率（第七學年 10%-20%、第八學年 20%-30%、第九學年 25%-35%）

Q5：微調後的課綱中，分段能力指標編寫說明有何異同？

A5：課綱中原代表能力指標項目的英文字母(A-F)修改以數字(1-6)序號標示。如：A. 注音符號應用能力→1. 注音符號運用能力。（1-1-1-1）即表示注音符號運用能力，第一階段，指標內涵

第一項。

Q6：在倡導閱讀的當代，是否將閱讀納入評量範圍？

A6：為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，故於編寫原則中第3點學習評量增加「課外讀物得自第二階段開始，列入學習評量的範圍」之文字說明。

Q7：微調後的課綱實施期程為何？

A7：微調後之課程綱要自100學年度(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)起生效，由一年級、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。

Q8：新課綱可以在哪些地方查詢詳細資料？

A8：可至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瀏覽，網址為
<http://www.edu.tw/eje/index.aspx>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(100學年度實施)